



公告本

I248008

發明專利分割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及粗體字，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94106015 (由90120839分割)**

※申請日期：**90.8.24** ※IPC 分類：**G06F 17/60**

原申請案號：**90120839**

一、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快遞郵件之付款方法以及付款系統

PAYMENT METHOD AND PAYMENT SYSTEM FOR DOOR-TO-DOOR DELIVERY

二、申請人：(共 2 人)

姓名或名稱：(中文/英文)(簽章)

1. 佐川急便股份有限公司 / SAGAWA EXPRESS CO., LTD.

2. JCB 股份有限公司 / JCB CO., LTD

代表人：(中文/英文)(簽章)

1. 栗和田榮一 / KURIWADA, EIICHI 2. 中西公 / NAKANISHI, ISAO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1. 日本國京都府京都市南區上鳥羽角田町 68 番地

68 Tsunoda-cho, Kamitoba, Minami-ku, Kyoto, 601-8104 Japan

2. 日本國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駿河台 1 丁目 6 番地

6, Kanda Surugada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1-8006 Japan

國籍：(中文/英文) 1. 2. 日本國/JAPAN

三、發明人：(共 2 人)

姓名：(中文/英文)

1. 山上高之 / YAMAGAMI, TAKAYUKI

2. 栗栖隆彦(栗栖隆彦) / KURISU, TAKAHIKO

國籍：(中文/英文)

1. 2. 日本國/JAPAN

申請委員明示本案分割後是否變更原實質內容

四、聲明事項：

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事實，其事實發生日期為： 年 月 日。

申請前已向下列國家（地區）申請專利：

【格式請依：受理國家（地區）、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有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日本國 2000 年 8 月 24 日 特願 2000-254155（主張優先權）

無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國內優先權：

【格式請依：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主張專利法第三十條生物材料：

須寄存生物材料者：

國內生物材料 【格式請依：寄存機構、日期、號碼 順序註記】

國外生物材料 【格式請依：寄存國家、機構、日期、號碼 順序註記】

不須寄存生物材料者：

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

九、發明說明：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發明係關於一種快遞業者在傳遞商品給訂購商品之消費者時，而能以記帳卡付清該商品之貨款之快遞郵件之付款方法以及付款系統。

【先前技術】

由於快遞郵件之發達或網際網路(Internet)等之通訊方法之急速發達，而消費者透過網際網路等訂購商品時，以快遞郵件將訂購之商品遞送至該消費者之商品購入型態大為增加。

然而，以快遞郵件遞送前述商品之貨款支付，係消費者在門口處等，將現金支付給快遞業者，或銷售者透過加盟之信用卡公司而進行支付。

但是，前述消費者有時會有未攜帶商品貨款之現金的情形。又，在快遞業者方面，如有找零錢之情形時，則手續較為煩雜，同時，收取現金之管理或找零錢之管理亦有必要。

又，例如在網際網路所開設之網際網路購物中心(Internet shopping mall)購物時，如果想要訂購之商品再網際網路購物中心所開設之店舖中時，可利用個人電腦(Personal Computer)(以下簡稱為<PC>)之畫面而預購該商品。接著會顯示選擇前述商品之貨款付款方法是以信用卡(Credit)付款或以現金付款之選擇畫面。希望以信用卡付款時，選擇信用卡付款，則將顯示信用卡號碼之輸入指

示信號與選擇指示快遞商品之快遞業者之畫面。

然後，消費者係透過網路將銷售者所加盟之信用卡公司或金融機關之信用卡號碼或提款卡(Cash Card)號碼、密碼而予以發送，其結果係透過該信用卡公司或金融機關而成立付款方式。

然而，因為信用卡號碼或提款卡號碼、密碼等重要之個人資訊係經由網路或銷售者，故有洩漏資訊等之慮。

【發明內容】

本發明係有鑒於上述情形，而以提供一種能以記帳卡付清利用快遞郵件遞送商品之貨款，同時能以不同之複數之記帳卡付款，而且能防止洩漏重要之個人資訊之快遞郵件之付款方法以及付款系統為目的。

本發明係關於快遞業者快遞給消費者之商品，在快遞收件處使用消費者之付款記帳卡進行付款的付款方法，其特徵在於：藉由設置在快遞業者之快遞管理伺服器，由透過無線通訊電路由快遞業者攜帶到快遞收件處的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接收記帳卡資訊與商品詢問號碼與商品金額的主電腦，來至少接收詢問號碼及對應於詢問號碼的商品金額；藉由前述快遞管理伺服器，從前述商品金額扣除快遞手續費而求出繳付金額；藉由前述快遞管理伺服器，將供作繳付前述繳付金額至對應於詢問號碼之供商品銷售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之用的繳款委託資訊傳送至供快遞業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

又，本發明係關於快遞業者快遞給消費者之商品，在

快遞收件處使用消費者之付款記帳卡進行付款的付款方法，其特徵在於：藉由快遞業者攜帶到快遞收件處的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由付款記帳卡讀取記帳卡資訊；藉由前述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透過無線通訊電路，將前述記帳卡資訊與商品詢問號碼與商品金額傳送至主電腦；藉由前述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由主電腦接收用以表示與前述記帳卡資訊相對應之付款記帳卡可否使用的信用查詢結果；藉由前述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當前述信用查詢結果顯示付款記帳卡可以使用時，即發行收據；藉由設置在快遞業者的快遞管理伺服器，由主電腦至少接收詢問號碼及對應於詢問號碼的商品金額；藉由前述快遞管理伺服器，從前述商品金額扣除快遞手續費而求出繳付金額；藉由前述快遞管理伺服器，將供作繳付前述繳付金額至對應於詢問號碼之供商品銷售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之用的繳款委託資訊傳送至供快遞業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

又，本發明係關於快遞業者快遞給消費者之商品，在快遞收件處使用消費者之付款記帳卡進行付款的付款方法，其特徵在於：藉由主電腦，由快遞業者攜帶到快遞收件處的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透過無線通訊電路接收記帳卡資訊與商品詢問號碼與商品金額；藉由前述主電腦，將前述記帳卡資訊傳送至供消費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藉由前述主電腦，由前述付款伺服器接收用以表示與前述記帳卡資訊相對應之付款記帳卡可否使用的信用查詢結果；藉由前述主電腦，將信用查詢結果傳送至前述攜帶用記帳卡讀

取機；藉由前述主電腦，至少將詢問號碼及對應於詢問號碼的商品金額傳送至快遞業者的快遞管理伺服器；藉由前述快遞管理伺服器，由主電腦至少接收詢問號碼及對應於詢問號碼的商品金額；藉由前述快遞管理伺服器，求出從前述商品金額扣除快遞手續費後的繳付金額；藉由前述快遞管理伺服器，將供作繳付前述繳付金額至對應於詢問號碼之供商品銷售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之用的繳款委託資訊傳送至供快遞業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

又，本發明係關於快遞業者快遞給消費者之商品，在快遞收件處使用消費者之付款記帳卡進行付款的付款方法，其特徵在於：藉由設置在快遞業者之快遞管理伺服器，由透過無線通訊電路由快遞業者攜帶到快遞收件處的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接收記帳卡資訊與商品詢問號碼與商品金額的主電腦，來至少接收詢問號碼及對應於詢問號碼的商品金額；藉由前述快遞管理伺服器，求出從前述商品金額扣除快遞手續費後的繳付金額；藉由前述快遞管理伺服器，將供作繳付前述繳付金額至對應於詢問號碼之供商品銷售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之用的繳款委託資訊傳送至供快遞業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藉由供前述快遞業者使用的付款伺服器，由快遞管理伺服器接收前述繳款委託資訊；藉由供前述快遞業者使用的付款伺服器，將包含於前述繳款委託資訊的前述繳款金額支付給供對應於詢問號碼的商品銷售者使用的付款伺服器。

又，本發明係關於快遞業者快遞給消費者之商品，在

快遞收件處使用消費者之付款記帳卡進行付款的付款方法，其特徵在於：藉由快遞業者攜帶到快遞收件處的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由付款記帳卡讀取記帳卡資訊；藉由前述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將前述記帳卡資訊與商品詢問號碼與商品金額透過無線通訊電路傳送至主電腦；藉由前述主電腦接收前述記帳卡資訊與詢問號碼與商品金額；藉由前述主電腦，將前述記帳卡資訊傳送至供消費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藉由前述主電腦，由前述付款伺服器接收用以表示與記帳卡資訊相對應之付款記帳卡可否使用的信用查詢結果；藉由前述主電腦，將前述信用查詢結果傳送至前述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藉由前述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當前述信用查詢結果顯示付款記帳卡可以使用時，即發行收據；藉由前述主電腦，至少將詢問號碼及對應於詢問號碼之商品金額傳送至快遞業者之快遞管理伺服器。

又，本發明係關於快遞業者快遞給消費者之商品，在快遞收件處使用消費者之付款記帳卡進行付款的付款方法，其特徵在於：藉由主電腦，由快遞業者所攜帶的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透過無線通訊電路接收記帳卡資訊與詢問號碼與商品金額；藉由前述主電腦，將前述記帳卡資訊傳送至供消費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藉由前述付款伺服器，由主電腦接收前述記帳卡資訊；藉由前述付款伺服器，產生用以表示與前述記帳卡資訊相對應之付款記帳卡可否使用的信用查詢結果；藉由前述付款伺服器，將前述信用查詢結果傳送至主電腦；藉由前述主電腦，接收前述信用查

詢結果；藉由前述主電腦，將信用查詢結果傳送至前述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藉由前述主電腦，至少將詢問號碼及對應於詢問號碼的商品金額傳送至快遞業者的快遞管理伺服器。

又，藉由前述主電腦，將信用查詢結果傳送至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之後，進行刪除所接收到的記帳卡資訊中包含的密碼。

又，前述付款記帳卡係由信用卡公司發行的信用卡，或是由金融機關發行的金融卡（debit card）。

又，本發明係關於快遞業者快遞給消費者之商品，在快遞收件處使用消費者之付款記帳卡進行付款的付款系統，該系統包括：設置在快遞業者之快遞管理伺服器，前述快遞管理伺服器具有：由透過無線通訊電路由快遞業者攜帶到快遞收件處的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接收記帳卡資訊與商品詢問號碼與商品金額的主電腦，至少接收詢問號碼及對應於詢問號碼之商品金額的接收部；從商品金額扣除快遞手續費而求出繳付金額的控制部；以及將供作繳付前述繳付金額至對應於詢問號碼之供商品銷售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之用的繳款委託資訊傳送至供快遞業者付款之付款伺服器的發送部。

又，本發明係關於快遞業者快遞給消費者之商品，在快遞收件處使用消費者之付款記帳卡進行付款的付款系統，該系統包括：快遞業者攜帶到快遞收件處的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以及設置在快遞業者之快遞管理伺服器，前

述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具有：由付款記帳卡讀取記帳卡資訊的讀取部；可透過無線通訊電路將記帳卡資訊與商品詢問號碼與商品金額傳送至主電腦的發送部；可由主電腦接收用以表示與記帳卡資訊相對應之付款記帳卡可否使用的信用查詢結果的接收部；以及當前述信用查詢結果顯示付款記帳卡可以使用時，即發行收據的發行部，而前述快遞管理伺服器具有：可由主電腦至少接收詢問號碼及對應於詢問號碼的商品金額的接收部；從前述商品金額扣除快遞手續費而求出繳付金額的控制部；以及可將供作繳付前述繳付金額至對應於詢問號碼之供商品銷售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之用的繳款委託資訊傳送至供快遞業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的發送部。

又，本發明係關於快遞業者快遞給消費者之商品，在快遞收件處使用消費者之付款記帳卡進行付款的付款系統，該系統包括：可透過無線通訊電路與快遞業者攜帶到快遞收件處的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進行通訊的主電腦；以及設置在快遞業者之快遞管理伺服器，前述主電腦具有：可由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接收記帳卡資訊與詢問號碼與商品金額的接收部；可將記帳卡資訊傳送至供消費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的發送部；可由前述付款伺服器接收用以表示與前述記帳卡資訊相對應之付款記帳卡可否使用的信用查詢結果的接收部；可將該信用查詢結果傳送至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的發送部；以及至少將詢問號碼及對應於詢問號碼的商品金額傳送至前述快遞管理伺服器的發送部，而前

述快遞管理伺服器具有：由前述主電腦至少接收詢問號碼及對應於詢問號碼的商品金額的接收部；求出從前述商品金額扣除快遞手續費後的繳付金額的控制部；以及將供作繳付前述繳付金額至對應於詢問號碼之供商品銷售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之用的繳款委託資訊傳送至供快遞業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的發送部。

又，本發明係關於快遞業者快遞給消費者之商品，在快遞收件處使用消費者之付款記帳卡進行付款的付款系統，該系統包括：設置在快遞業者之快遞管理伺服器；以及供快遞業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前述快遞管理伺服器具有：可由從快遞業者攜帶到快遞收件處的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接收記帳卡資訊與詢問號碼與對應於詢問號碼之商品金額的主電腦，來至少接收詢問號碼及對應於詢問號碼之商品金額的接收部；求出從前述商品金額扣除快遞手續費後的繳付金額的控制部；以及將供作繳付前述繳付金額至對應於詢問號碼之供商品銷售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之用的繳款委託資訊傳送至前述供快遞業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的發送部，而前述供快遞業者使用的付款伺服器具有：由快遞管理伺服器接收前述繳款委託資訊的接收部；以及將前述繳款委託資訊中包含的前述繳付金額繳付給供對應於詢問號碼的商品銷售者使用的付款伺服器的繳款部。

又，本發明係關於快遞業者快遞給消費者之商品，在快遞收件處使用消費者之付款記帳卡進行付款的付款系統，該系統包括：快遞業者所攜帶的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

以及可透過無線通訊電路與前述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進行通訊的主電腦，前述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具有：由付款記帳卡讀取記帳卡資訊的讀取部；將記帳卡資訊與商品詢問號碼與商品金額傳送至前述主電腦的發送部；由前述主電腦接收用以表示與記帳卡資訊相對應之付款記帳卡可否使用的信用查詢結果的接收部；以及當前述信用查詢結果顯示付款記帳卡可以使用時，即發行收據的發行部；前述主電腦具有：由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接收記帳卡資訊與詢問號碼與商品金額的接收部；可將記帳卡資訊傳送至供消費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的發送部；可由前述付款伺服器接收用以表示與記帳卡資訊相對應之付款記帳卡可否使用的信用查詢結果的接收部；將前述信用查詢結果傳送至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的發送部；以及可至少將詢問號碼及對應於詢問號碼的商品金額傳送至快遞業者的快遞管理伺服器的發送部。

又，本發明係關於快遞業者快遞給消費者之商品，在快遞收件處使用消費者之付款記帳卡進行付款的付款系統，該系統包括：可透過無線通訊電路與快遞業者所攜帶的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進行通訊的主電腦；以及供消費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前述主電腦具有：可由快遞業者攜帶到快遞收件處的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接收記帳卡資訊與詢問號碼與商品金額的接收部；將記帳卡資訊傳送至前述付款伺服器的發送部；由前述付款伺服器接收用以表示與記帳卡資訊相對應之付款記帳卡可否使用的信用查詢結果的

接收部；可將前述信用查詢結果傳送至前述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的發送部；以及可至少將詢問號碼及對應於詢問號碼的商品金額傳送至快遞業者的快遞管理伺服器的發送部，前述付款伺服器包括：由主電腦接收前述記帳卡資訊的接收部；產生用以表示與所接收到的記帳卡資訊相對應之付款記帳卡可否使用的信用查詢結果的產生部；以及將前述信用查詢結果傳送至主電腦的發送部。

又，前述主電腦係復具有將信用查詢結果傳送至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之後，進行刪除所接收到的記帳卡資訊中包含的密碼的刪除部。

又，前述付款記帳卡係為由信用卡公司發行的信用卡，或是由金融機關發行的金融卡。

【實施方式】

以下，參閱圖面說明本發明之實施形態。

第 1 之實施形態

第 1 圖及第 2 圖為與本發明之第 1 之實施形態之快遞郵件之記帳卡付款系統之示意圖。

如第 1 圖所示，快遞業者 10 係預先與信用卡公司 12 簽訂加盟契約。又，快遞業者 10 係預先與於網際網路購物中心(Internet shopping mall)開店之法人或個人之商品銷售者 14 之間簽訂商品貨款收費委託契約。

又，例如消費者 16 想要向在網際網路所開設之網際網路購物中心開店之前述商品銷售者 14 購買商品 18(參考第 2 圖)時，則指定訂購該商品。然後，商品銷售者 14 委託

簽訂前述商品貨款收費委託契約之快遞業者 10，將接受訂購之前述商品 18 遞送至消費者 16 家中。

依此而如第 2 圖所示，快遞業者 10 將商品 18 遞送至訂購該商品之消費者 16 家中。

於是，消費者 16 係於領取來自快遞業者 10 之商品 18 之同時，消費者 16 係將自己所擁有且與快遞業者 10 簽訂加盟契約之信用卡公司 12 之信用卡 20 親手交給快遞業者 10。

然後，快遞業者 10 當場將前述信用卡 20 插入自己所攜帶之小型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 22，並讀取記錄於該記帳卡之密碼(會員號碼)、有效期限等記帳卡資訊。而藉由前述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 22 所讀取之記帳卡記錄內容，係透過電話線或網際網路或無線電路等通訊電路傳送至信用卡公司 12，如果信用查詢沒有異常情形時，則付清前述快遞商品 18 之貨款。

依此而完成前述商品 18 之貨款支付，而快遞業者 10 則將前述信用卡 20 還給消費者 16。

因此，消費者 16 如擁有信用卡 20，則可不必預先準備商品 18 之貨款之現金即可購物，而且因為不必事先準備現金，所以較為安全。

另一方面，快遞業者 10 不會因消費者 16 繳付比商品 18 之貨款還要多之現金而有找零錢之必要，故能謀求快遞作業之效率化。又，不需要所收取之商品貨款之現金之管理或零錢之管理，而且無上述現金之丟失或失竊之虞。

然而，如第 1 圖所示，支付給前述信用卡公司之商品 18 之貨款，係信用卡公司 12 將扣除信用卡手續費後之金額存入快遞業者 10，而快遞業者 10 將扣除快遞手續費後之金額存入商品銷售者 14。

又，取代信用卡公司 12 而與信販公司或金融機關等付款機關簽訂付款契約亦可。

第 2 之實施形態

與本發明之第 2 實施形態之快遞郵件之記帳卡付款系統中，前述快遞業者 10 係預先與不同的複數家付款機關如信用卡公司 12 及信販公司或金融機關簽訂總括性加盟契約。又，其他之構成與第 1 之實施形態所示之構成相同，故省略其說明。

因而，例如消費者 16 於網際網路所開設之網際網路購物中心購物時，如欲購買之商品 18 在網際網路購物中心之加盟店舖之商品銷售者 14 有貨時，則利用個人電腦(PC)之畫面申購該商品 18。

然後，會顯示用來選擇前述商品 18 之貨款付款方式之記帳卡付款或取貨時付款之選擇畫面。於是，消費者 16 選擇取貨時付款並選擇快遞業者 10。即使是在此情形之下，由於快遞業者 10 與複數家信用卡公司 12 簽訂加盟店契約，故上述消費者 16 係於取貨付款時，如希望以信用卡付款時可以使用自己擁有之信用卡 20。

因此，消費者 16 並不需要在個人電腦(PC)上重新選擇與發行其所有之信用卡之信用卡公司 12 簽訂加盟店契約

之其他快遞業者 10，而消費者 16 能指定平常所利用之快遞業者而必定獲得商品 18 之快遞服務。

又，其他之作用效果係與第 1 之實際型態中之說明相同，故省略其說明。

又，本實施形態雖係針對利用信用卡公司 12 以信用卡 20 進行商品貨款付款之情形加以說明，但當然亦可利用信販公司。

再者，本實施形態雖係針對利用信用卡 20 進行商品貨款付款之情形加以說明，但利用金融卡(debit card)亦可。利用金融卡時，藉由前述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 22 所讀取之記帳卡紀錄內容，係透過通訊電路傳送至攜帶金融機關，如信用查詢無異常時，一次付清快遞商品 18 之貨款。

又，本實施形態中，快遞郵件係指商品之銷售者所委託之第 3 者之運送事業者將該商品配送至消費者家中之行為。

第 3 之實施形態

第 3 圖為表示與本發明之第 3 實施形態之快遞郵件之記帳卡付款系統之整體概念圖。又，本發明之第 3 實施形態係將第 1 圖及第 2 圖所示之第 1 之實施形態的快遞郵件記帳卡付款系統加以詳細說明。

如第 3 圖所示，快遞業者所攜帶之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 22 係可連接電話線或網際網路或無線通訊電路等之通訊電路 31，又，該在通訊電路 31 係連接有設於資訊處理中心之主電腦 33 之一方之通訊介面(interface)(未圖

式)。而且，該主電腦 33 之另一方之通訊介面(未圖式)則連接於電話線或網際網路等之通訊電路 35，又，在該通訊電路係連接有信用卡公司所設之付款伺服器 37，或快遞業者所設之快遞管理伺服器 39，或與該快遞業者簽訂付款契約之金融機關所設之付款伺服器 41，或與商品之銷售業者簽訂付款契約之金融機關所設之付款伺服器 43。

其次，如第 4 圖所示，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 22 係由 IC 卡 I/F(介面)部 45、卡片閱讀機(CARD READER)47、筆式讀碼機(PEN READER)49、鍵盤(KEY BOARD)51、記憶(MEMORY)部 53、控制部 55、通訊處理部 57、顯示器(DISPLAY)59、以及印表機(PRINTER)61 所構成。

IC 卡 I/F 部 45 係能連接用於電子錢(MONEY)之 IC 卡。卡片閱讀機 47 係讀取儲存於信用卡之磁性資訊之密碼或有效期限或信用卡公司名等。筆式讀取機(PEN READER) 49 係由貨籤上所記載之條碼(BAR CODE)讀取詢問號碼。鍵盤 51 係輸入商品之金額或密碼或商品識別資訊。

記憶(MEMORY)部 53 係預先將固有之終端號碼儲存於各個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 22，同時具有用以儲存控制資料之內部 RAM。控制部 55 係於內部具有計算時間之計時用之計時器(TIMER)，同時控制設於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之各部。通訊處理部 57 係透過通訊電路 31 而進行與主電腦 33 之間之資訊通訊。顯示器 59 系顯示輸入內容或訊息(MESSAGE)。印表機 61 係於記帳卡付款完成時列印收據。

而且，藉由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 22 所設之電源開關

(SWITCH)(未圖式)之投入，控制程式係由記憶部 53 被讀入於控制部 55。在顯示器 59 係顯示例如操作指示(GUIDANCE)之畫面。藉此，快遞業者藉由通過卡片閱讀機(CARD READER) 47 而讀取信用卡之卡片資料，並由鍵盤輸入表示商品貨款之商品金額及商品識別資訊。其次，藉由筆式讀碼機 49 而從條碼讀取詢問號碼，並由鍵盤 51 輸入密碼。然後，讀取預先儲存於記憶部 53 之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 22 之終端識別號碼，並將密碼、有效期限、商品金額、商品識別資訊、詢問號碼以及密碼歸納為終端收集資訊，透過通訊電路 31 將該資訊由通訊處理部 57 發送至設於資訊處理中心之主電腦 33。然後，透過通訊處理部 57 由主電腦 33 接收可利用資訊時，則可達到由印表機 61 列印印有商品之詢問號碼、信用卡公司及商品金額等之收據之功能。

其次，如第 5 圖所示，主電腦 33 係由通訊處理部 63、通訊控制部 65、通訊處理部 67、通訊控制部 69、控制部 71 以及記憶部 73 所構成。

通訊處理部 63 係透過複數個通訊電路 31 而進行與複數個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 22 之間之資訊通訊。通訊控制部 65 係控制複數個通訊處理部 63。通訊處理部 67 係透過複數個通訊電路 35 而在複數個伺服器 37、39、41、43 之間進行資訊通訊。通訊控制部 69 係控制複數個通訊處理部 67。控制部 71 係於內部具有計算時間用之計時器，同時控制設於主電腦之各部。記憶部 73 係將交易資訊或記帳卡資訊或終端資訊作為資料庫(DATA BASE)而加以儲存。

再者，儲存於記憶部 73 之資料庫，係如第 6 圖所示，儲存交易資訊之表示商品之管理號碼之詢問號碼、商品金額、商品種類等，並儲存作為記帳卡資訊之信用卡公司資訊或信用卡號碼(只是暫時性儲存)，並儲存作為終端資訊之快遞業者所配發之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之終端識別號碼。

然後，透過通訊電路 31 將來自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 22 之終端收集資訊在通訊處理部 63 加以接收，則控制部 71 係將該終端收集資訊儲存於記憶部 73 之資料庫，並將附加有該消費者之密碼及有效期限之徵信檢查委託，透過通訊電路 35 自通訊處理部 67 發送至設於信用卡公司之付款伺服器 37。

而且，由設於信用卡公司之付款伺服器 37 而於通訊處理部 67 接收確認資訊時，則控制部 71 係將該確認資訊所包含之可利用資訊或不可利用資料，作為對應於資料庫 (data base) 中之該詢問號碼的記帳卡資訊而加以儲存，並將該確認資訊透過通訊電路 31 而自通訊處理部 63 發送至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 22。

同時，控制部 71 係刪除儲存於設在記憶部 73 之資料庫之信用卡密碼。如此暫時儲存於記憶部 73 之信用卡密碼將被刪除，故能防止重要之個人資訊之洩漏。

再者，控制部 71 係於到了用以轉送取決於信用卡公司與快遞業者之間之資料庫內容之規定時刻時，將儲存於記憶部 73 之資料庫之儲存內容透過通訊電路 35 自通訊處理

部 67 轉送至設於快遞業者之快遞管理伺服器 39。

而且，控制部 71 係讀取記憶部 73 之資料庫上之記帳卡資訊，且於確認資訊含有可利用資訊時，具有以下功能：讀取交易資訊內之商品之金額(商品貨款)，並將由該商品之金額扣除信用卡手續費之金額(A)發送至信用卡公司之付款伺服器 37。

其次，如第 7 圖所示，快遞管理伺服器 39 係由通訊處理部 75、通訊控制部 77、控制部 79、顯示控制部 81、記憶部 87 所構成。

通訊處理部 75 係透過複數個通訊電路 35 於主電腦 33 或與快遞業者簽約之金融機關之付款伺服器 41 之間進行資訊通訊。通訊控制部 77 係控制複數個通訊處理部 75。控制部 79 係於內部具有計算時間用之計時器，同時控制設於快遞管理伺服器 39 之各部。顯示控制部 81 係將於主電腦 33 或付款伺服器 41 之間所進行之資訊通訊之內容或儲存於記憶部 87 之內容顯示於顯示部 83。記憶部 87 係將交易資訊或記帳卡資訊或終端資訊或戶頭資訊作為資料庫而加以儲存。

又，儲存於記憶部 87 之資料庫係如第 8 圖所示，儲存作為交易資訊之表示商品之管理號碼之詢問號碼或商品金額、商品種類等，並儲存作為記帳卡資訊之信用卡公司資訊。又，該資料庫係儲存作為終端資訊之快遞業者所配發之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之終端識別號碼，並儲存作為戶頭資訊之交易內容或存入金額。

而且，透過通訊處理部 75 自主電腦 33 接收資料庫之儲存內容時，控制部 79 係將該接收資訊儲存於記憶部 87 之資料庫。然後，到了信用卡公司與快遞業者之間所取決之規定之匯款完畢時刻，將戶頭內容查詢委託發送至與快遞業者簽訂付款契約之金融機關之付款伺服器 41。然後將自金融機關伺服器 41 接收之戶頭資訊對應記憶部 87 之資料庫中之詢問號碼並予以儲存。而且，控制部 79 係具有以下之功能：對於對應儲存於資料庫(data base)之各個詢問號碼之戶頭資訊，如有從信用卡公司存入商品之金額(A)之情形時，則讀取資料庫之戶頭資訊內之存入金額(A)，再將由該存入金額(A)扣除快遞手續費後之金額(B)，發送至設於與銷售者簽訂付款契約之金融機關之付款伺服器 43。

其次，參閱第 9 圖至第 11 圖所示之流程圖與第 12 圖所示之程序圖，說明本發明之第 3 實施形態之快遞郵件之記帳卡付款系統的動作。而且，第 9 圖所示之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之流程圖係當作程式而儲存於控制部 55。又，第 10 圖所示之主電腦之流程圖係當作程式而儲存於控制部 71。而第 11 圖所示之快遞管理伺服器之流程圖係當作程式而儲存於控制部 79。

第 3 實施形態亦與第 1 實施形態相同，快遞業者 10 係預先與信用卡公司 12 簽訂加盟契約。又，快遞業者 10 係預先與法人或個人之商品銷售者 14 之間簽訂商品貨款收費委託契約。

繼之，例如消費者 16 如向商品銷售者 14 指定訂購商品 18 時，商品銷售者 14 係對簽定商品貨款收費委託契約之快遞業者 10，委託其將接受訂購之商品 18 遞送至消費者 16 家中。

藉此而如第 2 圖所示，快遞業者 10 將商品 18 遞送至消費者 16 家中。

而且，消費者 16 從快遞業者 10 領取商品 18 之同時，消費者 16 將自己所有且與快遞業者 10 簽訂加盟契約之信用卡公司 12 之信用卡 20 親手交給快遞業者 10。

而且，快遞業者 10 當場將信用卡 20 插入設於自己攜帶之小型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 22 之卡片閱讀機 47，並讀取記錄於記帳卡之資訊。

於是，在第 9 圖之中之步驟 K10，卡片閱讀機 47 係讀取用以識別紀錄於信用卡 20 之會員之認證號碼、有效期限等之記帳卡資訊，並由控制部 55 暫時儲存於設在記憶部 53 之內部 RAM。

步驟 K20 係快遞業者 10 由鍵盤 51 輸入商品金額，因此由控制部 55 將該商品金額暫時儲存於記憶部 53 之內部 RAM。

步驟 K30 係快遞業者 10 由鍵盤 51 輸入用以識別商品貨款或運送費等商品之商品識別資訊，因此由控制部 55 將該商品識別資訊暫時儲存於記憶部 53 之內部 RAM。

步驟 K40 係快遞業者 10 利用筆式讀碼機 49 由貨籤之一部份所記載之條碼讀取商品之詢問號碼，因此由控制部

55 將該詢問號碼暫時儲存於記憶部 53 之內部 RAM。

又，步驟 K50 係快遞業者 10 由鍵盤 51 輸入信用卡 20 所示之密碼，因此由控制部 55 將該密碼暫時儲存於記憶部 53 之內部 RAM。

又，步驟 K60 係控制部 55 讀取預先儲存於記憶部 53 之該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 22 之終端識別號碼，並分別讀取暫時儲存於內部 RAM 之密碼、有效期限等之記帳卡資訊、商品金額、商品識別資訊、詢問號碼以及密碼，並將該等資訊歸納成 1 個終端收集資訊，透過通訊電路發送至設於資訊處理中心之主電腦 33。

於第 10 圖，透過通訊電路 31 由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 22 接收終端收集資訊之主電腦 33 之控制部 71，係於步驟 H10 如第 6 圖所示，將該終端收集資訊儲存於記憶部 73 之資料庫。

又，步驟 H20 係透過通訊電路 35 將附加有該消費者之密碼及有效期限之徵信檢查委託發送至設於信用卡公司之付款伺服器 37。

自主電腦 33 接收徵信檢查委託之設於信用卡公司之付款伺服器 37，係檢索並比較附加於該徵信檢查委託之密碼以及有效期限，與用以判斷儲存於設在本身伺服器之資料庫(未圖式)之預定信用卡之有效性而給予消費者之密碼等是否為一致，並判斷該消費者目前是否有跟信用卡公司簽訂信用契約而且是否為可利用之狀態。然後，付款伺服器 37 係於該消費者之相關信用契約為有效時，產生包含可

利用資訊之確認資訊。另外，該消費者之相關信用契約為無效時，則付款伺服器 37 係產生包含不可利用資訊之確認資訊(信用查詢結果)。然後，付款伺服器 37 係將產生之確認資訊回送至主電腦 33。

由設在信用卡公司之付款伺服器 37 接收確認資訊之主電腦 33 之控制部 71，係於步驟 H30 之中，將該確認資訊所包含之可利用資訊或不可利用資訊作為對應資料庫中之該詢問號碼當作記帳卡資訊而予以儲存。

又，主電腦 33 係於步驟 40 之中，透過通訊電路 31 將該確認資訊發送至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 22。同時於步驟 H50 之中，控制部 71 係將儲存於記憶部 73 所設之資料庫之信用卡之密碼予以刪除並進入步驟 H60。

其結果，因為暫時儲存於記憶部 73 之信用卡之密碼在取得信用查詢結果之後將被刪除，故能防止消費者之重要個人資訊洩漏。

如此設置於資訊處理中心之主電腦 33 係由快遞業者所攜帶之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 22 透過通訊電路 31 接收消費者之密碼以及商品金額資訊，並將密碼發送至進行該消費者之付款之信用卡公司之付款伺服器 37，而由該信用卡公司之付款伺服器 37 接收表示信用卡公司之可否利用之確認資訊時，由於將該確認資訊發送至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 22，故能進行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所讀取之記帳卡之信用查詢。

於第 9 圖之步驟 K70 之中，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 22

係由主電腦 33 接收確認受訊為止之期間為待機狀態。在此，由主電腦 33 接收確認資訊之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 22 係進入步驟 K80，根據該確認資訊判斷信用卡公司是否為可利用。亦即確認資訊如包含可利用資訊時則信用卡公司為可利用，故進入步驟 K100。另外，確認資訊如包含不可利用資訊時則信用卡公司為不可利用，故進入步驟 K90。

信用卡公司如為不可利用時，則步驟 K90 之中，控制部 55 係由記憶部 53 讀出例如[該信用卡公司係無法利用]之訊息資訊，並於顯示器 59 上顯示[錯誤]之訊息。同時，控制部 55 係將暫時儲存於記憶部 53 之內部 RAM 之消費者之密碼、有效期限等之記帳卡資訊予以刪除，並回到步驟 K10 反覆進行上述之處理。

另一方面，信用卡公司如為可利用時，則於步驟 K100 之中，控制部 55 係由記憶部 53 讀取商品之詢問號碼、信用卡公司、商品金額等。然後，將計時器(Timer)讀取之時間當作配達時間並附加於該商品而產生表示商品之付款已完成之領收資訊，並將此領收資訊於印表機(Printer)61 輸出且列印收據。

同時，控制部 55 係將暫時儲存於記憶部 53 之內部 RAM 之消費者之密碼及有效期限等之記帳卡資訊予以刪除，並結束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 22 之處理。列印出來之收據係由快遞業者自印表機 61 撕下並交給消費者。

如此，由進行消費者之付款之信用卡公司所發行之信用卡讀取消費者之密碼，並輸入消費者所訂購之商品之金

額資訊。然後，再將消費者之密碼與商品之金額資訊透過通訊電路發送至資訊處理中心之主電腦 33，且於由資訊處理中心之主電腦 33 接收表示信用卡公司為可利用之資訊時，將表示該商品之付款已完成之收據由印表機 61 列印出來。因此，可利用信用卡付清以快遞郵件遞送之商品之費用。其結果，訂購商品之消費者即使沒有預先準備快遞商品之費用之現金，亦可以信用卡購入快遞遞送之商品，既能獲得購物樂趣，亦有助於消費者之便利性或安全性。

又，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 22 中，由於暫時儲存在記憶部 73 之信用卡之密碼在取得信用查詢結果之後將被刪除，故能防止消費者之重要個人資訊之洩漏。

在此，設於資訊處理中心之主電腦 33 之控制部 71 係於步驟 H60 之中，判斷由計時器讀取之時刻是否到了用以轉送信用卡公司與快遞業者之間所取決之資料庫內容之預定時刻。在到了預定時刻之前，回到步驟 H10 且反覆進行上述之處理。

在到了規定時刻後，於步驟 H70 之中，將儲存在記憶部 73 之資料庫之儲存內容透過通訊電路 35 轉送至設於快遞業者之快遞管理伺服器 39。

又，於步驟 H80 之中，控制部 71 係讀取記憶部 73 之資料庫上之記帳卡資訊，並調查確認資訊否包含可利用資訊。然後，如係包含可利用資訊時，則讀取交易資訊內之商品之金額(商品貨款)，再將由該商品之金額扣除信用卡手續費後之金額(A)發送至設於信用卡公司之付款伺服器

37，並結束處理作業。

其結果，應於規定之支付日為止將信用卡手續費匯入信用卡公司，並且應於每月存入商品貨款之月分期付款。又，與快遞業者簽訂付款契約之金融機關係由信用卡公司存入金額(A)。

如此，裝設於資訊處理中心之主電腦 33，係由進行消費者之付款之信用卡公司之付款伺服器 37 接收表示該信用卡公司之可利用之確認資訊時，回送商品之金額資訊。於是，由信用卡公司將商品金額之支付委托發送至進行快遞業者之付款之金融機關之付款伺服器 41，因此信用卡公司即能進行商品貨款之付款，將商品貨款支付給進行快遞業者之付款之金融機關。

又，進行消費者之付款之信用卡公司之付款伺服器 37 係將由商品之金額扣除付款相關之手續費後之金額(A)匯入進行快遞業者之付款之金融機關，因此信用卡公司在付清付款之相關手續費後，即完成買賣作業。

於第 11 圖，快遞業者所設之快遞管理伺服器 39 之控制部 79 係於步驟 T10 之中，將由資訊處理中心所設主電腦 33 接收之資料庫之儲存內容儲存於記憶部 87 之資料庫。

又，步驟 T20 係判斷是否已到了信用卡公司與快遞業者之間所取決預定之匯款完成時刻。然後，直到規定時刻為止才又會回到步驟 T20，並反覆進行處理。

已到了預定時刻後，於步驟 T30 之中係將戶頭內容查詢委託發送至與快遞業者簽訂付款契約之金融機關之付款

伺服器 41。

又，步驟 T40 之中，快遞管理伺服器 39 係將由金融機關之付款伺服器 41 接收到之戶頭資訊，對應於記憶部 87 之資料庫中之詢問號碼而予以儲存。

又，步驟 T50 之中，控制部 79 係針對對應儲存於資料庫之各個詢問號碼之戶頭資訊，調查是否有從信用卡公司存入商品之金額(A)。又於步驟 T60 之中，如有從信用卡公司存入商品之金額(A)時，則讀取資料庫之戶頭資訊內之存入金額(A)，並將由該存入金額(A)扣除快遞手續費後之金額(B)發送至設於銷售者所簽訂付款契約之金融機關之付款伺服器 43，且結束處理作業。

其結果，銷售者所簽訂付款契約之金融機關被存入金額(B)，亦即由商品金額扣除信用卡手續費與快遞手續費後之金額(B)。

又，在第 3 實施形態中，係以由作為進行消費者之付款之付款機關之信用卡公司所發行之信用卡進行信用卡付款為例而說明之。然而，消費者之付款機關例如銀行之金融機關亦可。此時，利用由金融機關所發行之金融卡，消費者亦能對快遞之商品進行付款動作。又，使用記帳卡付款時，必須輸入預先登錄於金融機關之密碼。

又，以上述之信用卡或金融卡作為認證媒體以外，尚有個人固有之指紋或眼網膜等，由指紋或眼網膜讀取影像資訊並預先登錄於付款機關，同時在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 22 讀取該影像資訊並於付款機關進行認證處理的話，則可

以用以特定個人。

[產業上之可利用性]

本發明係於提交商品給消費者時，利用攜帶用之記帳卡讀取機讀取消費者之付款記帳卡之資訊。並透過通訊電路將讀取內容傳送至進行付款之付款機關之伺服器，接收根據付款機關伺服器的付款記帳卡之信用卡查詢結果而付清商品之貨款，而且可利用信用卡付清由快遞郵件遞送之商品之貨款。

其結果，訂購商品之消費者即使沒有預先準備快遞商品之貨款現金，亦可訂購快遞之商品，不僅達到購物之樂趣，且有助於消費者之便利性或安全性。

又，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係由付款機關所發行之付款記帳卡讀取資訊，並透過通訊電路將該付款記帳卡之資訊以及商品之貨款資訊發送至付款機關之伺服器，且付款機關之伺服器係透過通訊電路由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接收付款記帳卡之資訊以及商品之貨款資訊，並依據用以判斷接收到之付款記帳卡之資訊以及預定之付款記帳卡之有效性之資訊而進行該消費者之信用查詢，而依據信用查詢結果以及接收到之商品貨款資訊付清商品之貨款，並透過通訊電路將該信用查詢結果發送至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係透過通訊電路由付款機關之伺服器接收信用查詢結果，且依據接收到之信用查詢結果以及商品之貨款資訊而發行收據，故能以記帳卡付清以快遞郵件遞送之商品之貨款。其結果，訂購商品之消費者即使沒有預先

準備快遞商品之貨款現金，亦可訂購快遞送來之商品，不僅達到購物之樂趣，且有助於消費者之便利性或安全性。

又，進行消費者之付款之付款機關之伺服器係將由商品之金額扣除付款之相關手續費後之金額匯入進行快遞業者之付款之金融機關之伺服器，因此進行消費者之付款之付款機關付清付款相關之手續費即完成買賣作業。

又，進行快遞業者之付款之金融機關之伺服器，係將由消費者之付款機關所匯入之金額扣除快遞相關之手續費後之金額匯入進行銷售者之付款之金融機關之伺服器，因此進行快遞業者付款之金融機關之伺服器係付清快遞相關之手續費後即可完成買賣作業。

又，進行消費者付款之付款機關之伺服器係於取得信用查詢結果之後，將由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接收到之付款記帳卡之資訊加以刪除，故能防止消費者之重要個人資訊之洩漏。

又，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係於取得信用查詢結果之後，刪除消費者之付款記帳卡之資訊，故能防止消費者之重要個人資訊之洩漏。

就訂購商品之消費者而言，即使沒有預先準備快遞商品貨款之現金，亦可訂購快遞之商品，既能達到購物之樂趣又具有有助於消費者之便利性或安全性之優良效果。

又，快遞業者因為不需進行找錢給消費者之作業，故能提升快遞作業之效率化，同時更具有不需要從消費者收取現金之管理或找零錢之管理之優良效果。

又，消費者係於個人電腦(PC)上不需要重新選擇快遞業者，同時具有可依據自己所希望之快遞業者接受快遞服務之優良效果。

又，進行消費者之付款之付款機關係信用卡公司或金融機構，而前述付款記帳卡係由信用卡公司所發行之信用卡或金融機關所發行之金融卡，故消費者可藉由信用卡或金融卡進行取貨付款動作。

如以上所述，關於本發明之快遞郵件之以記帳卡付款方法以及記帳卡付款系統，係快遞業者能將商品遞送至訂購商品之消費者之處時，能有效地以記帳卡付清該商品之貨款，尤其適用於以記帳卡付清商品之貨款之作業。

【圖式簡單說明】

第 1 圖為與本發明之第 1 之實施形態之快遞郵件之記帳卡付款系統之流程圖。

第 2 圖為與本發明之第 1 之實施形態之記帳卡付款系統之一部分概略說明圖。

第 3 圖為表示與本發明之第 3 之實施形態之快遞郵件之記帳卡付款系統之整體概念圖。

第 4 圖為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之方塊圖(Block)。

第 5 圖為主電腦(Host Computer)之流程圖。

第 6 圖為設於主電腦之記憶部之儲存內容之示意圖。

第 7 圖為快遞管理伺服器之流程圖。

第 8 圖為設於快遞管理伺服器之記憶部之儲存內容之示意圖。

第 9 圖為表示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之動作之流程圖。

第 10 圖為表示主電腦之動作之流程圖。

第 11 圖為表示快遞管理伺服器之動作之流程圖。

第 12 圖為表示與本發明之第 3 之實施形態之快遞郵件之記帳卡付款系統之之動作之程序圖。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10	快遞業者	12	信用卡公司或金融機關
14	商品銷售者	16	消費者
18	商品	20	信用卡
22	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	31、35	通訊電路
33	主電腦	37	付款伺服器
39	快遞管理伺服器	41、43	付款伺服器
45	IC 卡 I/F 部	47	卡片閱讀機
49	筆式讀碼機	51、85	鍵盤
53、73、87	記憶部	55、71、79	控制部
57、63、67、75	通訊處理部	59	顯示器
61	印表機	65、69、77	通訊控制部
81	顯示控制部	83	顯示部

五、中文發明摘要：

快遞業者(10)與信用卡公司(12)簽訂加盟契約，同時與商品銷售者(14)之簽訂商品貨款收款委託契約。而且，消費者(16)利用網際網路(Internet)向前述商品銷售者(14)訂購商品(18)時，商品銷售者(14)委託快遞業者(10)作快遞服務。然後，消費者(16)係於收取快遞商品(18)時，將快遞業者(10)所簽訂加盟契約之信用卡公司(12)之信用卡(credit card)(20)交給快遞業者(10)，而快遞業者(10)則利用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22)結清商品(18)之貨款。

六、英文發明摘要：

A home delivery contractor (10) enters into an affiliation contract with a credit card company (12) and also enters into a merchandise price collection consignment contract with a merchandise seller (14). If a consumer (16) orders merchandise (18) with the merchandise seller (14) on the Internet, then the merchandise seller (14) makes a request to the home delivery contractor (10) for home delivery. Upon receipt of the delivered merchandise (18), the consumer (16) passes to the home delivery contractor (10) a credit card (20) of the credit card company (12) who has entered into the affiliation contract with the home delivery contractor (10), whereby the home delivery contractor (10) settles the price for the merchandise (18) with a portable card reader device (22).

十、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快遞郵件之付款方法，係關於快遞業者快遞給消費者之商品，在快遞收件處使用消費者之付款記帳卡進行付款的付款方法，其特徵在於：

藉由設置在快遞業者之快遞管理伺服器，由透過無線通訊電路由快遞業者攜帶到快遞收件處的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接收記帳卡資訊與商品詢問號碼與商品金額的主電腦，來至少接收詢問號碼及對應於詢問號碼的商品金額；

藉由前述快遞管理伺服器，從前述商品金額扣除快遞手續費而求出繳付金額；

藉由前述快遞管理伺服器，將供作繳付前述繳付金額至對應於詢問號碼之供商品銷售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之用的繳款委託資訊傳送至供快遞業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

2. 一種快遞郵件之付款方法，係關於快遞業者快遞給消費者之商品，在快遞收件處使用消費者之付款記帳卡進行付款的付款方法，其特徵在於：

藉由快遞業者攜帶到快遞收件處的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由付款記帳卡讀取記帳卡資訊；

藉由前述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透過無線通訊電路，將前述記帳卡資訊與商品詢問號碼與商品金額傳送至主電腦；

藉由前述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由主電腦接收用以

表示與前述記帳卡資訊相對應之付款記帳卡可否使用的信用查詢結果；

藉由前述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當前述信用查詢結果顯示付款記帳卡可以使用時，即發行收據；

藉由設置在快遞業者的快遞管理伺服器，由主電腦至少接收詢問號碼及對應於詢問號碼的商品金額；

藉由前述快遞管理伺服器，從前述商品金額扣除快遞手續費而求出繳付金額；

藉由前述快遞管理伺服器，將供作繳付前述繳付金額至對應於詢問號碼之供商品銷售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之用的繳款委託資訊傳送至供快遞業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

3. 一種快遞郵件之付款方法，係關於快遞業者快遞給消費者之商品，在快遞收件處使用消費者之付款記帳卡進行付款的付款方法，其特徵在於：

藉由主電腦，由快遞業者攜帶到快遞收件處的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透過無線通訊電路接收記帳卡資訊與商品詢問號碼與商品金額；

藉由前述主電腦，將前述記帳卡資訊傳送至供消費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

藉由前述主電腦，由前述付款伺服器接收用以表示與前述記帳卡資訊相對應之付款記帳卡可否使用的信用查詢結果；

藉由前述主電腦，將信用查詢結果傳送至前述攜帶

用記帳卡讀取機；

藉由前述主電腦，至少將詢問號碼及對應於詢問號碼的商品金額傳送至快遞業者的快遞管理伺服器；

藉由前述快遞管理伺服器，由主電腦至少接收詢問號碼及對應於詢問號碼的商品金額；

藉由前述快遞管理伺服器，求出從前述商品金額扣除快遞手續費後的繳付金額；

藉由前述快遞管理伺服器，將供作繳付前述繳付金額至對應於詢問號碼之供商品銷售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之用的繳款委託資訊傳送至供快遞業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

4. 一種快遞郵件之付款方法，係關於快遞業者快遞給消費者之商品，在快遞收件處使用消費者之付款記帳卡進行付款的付款方法，其特徵在於：

藉由設置在快遞業者之快遞管理伺服器，由透過無線通訊電路由快遞業者攜帶到快遞收件處的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接收記帳卡資訊與商品詢問號碼與商品金額的主電腦，來至少接收詢問號碼及對應於詢問號碼的商品金額；

藉由前述快遞管理伺服器，求出從前述商品金額扣除快遞手續費後的繳付金額；

藉由前述快遞管理伺服器，將供作繳付前述繳付金額至對應於詢問號碼之供商品銷售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之用的繳款委託資訊傳送至供快遞業者付款的付款

伺服器；

藉由供前述快遞業者使用的付款伺服器，由快遞管理伺服器接收前述繳款委託資訊；

藉由供前述快遞業者使用的付款伺服器，將包含於前述繳款委託資訊的前述繳款金額支付給供對應於詢問號碼的商品銷售者使用的付款伺服器。

5. 一種快遞郵件之付款方法，係關於快遞業者快遞給消費者之商品，在快遞收件處使用消費者之付款記帳卡進行付款的付款方法，其特徵在於：

藉由快遞業者攜帶到快遞收件處的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由付款記帳卡讀取記帳卡資訊；

藉由前述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將前述記帳卡資訊與商品詢問號碼與商品金額透過無線通訊電路傳送至主電腦；

藉由前述主電腦接收前述記帳卡資訊與詢問號碼與商品金額；

藉由前述主電腦，將前述記帳卡資訊傳送至供消費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

藉由前述主電腦，由前述付款伺服器接收用以表示與記帳卡資訊相對應之付款記帳卡可否使用的信用查詢結果；

藉由前述主電腦，將前述信用查詢結果傳送至前述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

藉由前述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當前述信用查詢結

果顯示付款記帳卡可以使用時，即發行收據；

藉由前述主電腦，至少將詢問號碼及對應於詢問號碼之商品金額傳送至快遞業者之快遞管理伺服器。

6. 一種快遞郵件之付款方法，係關於快遞業者快遞給消費者之商品，在快遞收件處使用消費者之付款記帳卡進行付款的付款方法，其特徵在於：

藉由主電腦，由快遞業者所攜帶的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透過無線通訊電路接收記帳卡資訊與詢問號碼與商品金額；

藉由前述主電腦，將前述記帳卡資訊傳送至供消費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

藉由前述付款伺服器，由主電腦接收前述記帳卡資訊；

藉由前述付款伺服器，產生用以表示與前述記帳卡資訊相對應之付款記帳卡可否使用的信用查詢結果；

藉由前述付款伺服器，將前述信用查詢結果傳送至主電腦；

藉由前述主電腦，接收前述信用查詢結果；

藉由前述主電腦，將信用查詢結果傳送至前述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

藉由前述主電腦，至少將詢問號碼及對應於詢問號碼的商品金額傳送至快遞業者的快遞管理伺服器。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中任一項之快遞郵件之付款方法，其中，

藉由前述主電腦，將信用查詢結果傳送至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之後，進行刪除所接收到的記帳卡資訊中包含的密碼。

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至第6項中任一項之快遞郵件之付款方法，其中，

前述付款記帳卡係由信用卡公司發行的信用卡，或是由金融機關發行的金融卡。

9. 一種快遞郵件之付款系統，係關於快遞業者快遞給消費者之商品，在快遞收件處使用消費者之付款記帳卡進行付款的付款系統，該系統包括：設置在快遞業者之快遞管理伺服器，

前述快遞管理伺服器具有：

由透過無線通訊電路由快遞業者攜帶到快遞收件處的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接收記帳卡資訊與商品詢問號碼與商品金額的主電腦，至少接收詢問號碼及對應於詢問號碼之商品金額的接收部；

從商品金額扣除快遞手續費而求出繳付金額的控制部；以及

將供作繳付前述繳付金額至對應於詢問號碼之供商品銷售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之用的繳款委託資訊傳送至供快遞業者付款之付款伺服器的發送部。

10. 一種快遞郵件之付款系統，係關於快遞業者快遞給消費者之商品，在快遞收件處使用消費者之付款記帳卡進行付款的付款系統，該系統包括：

快遞業者攜帶到快遞收件處的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以及

設置在快遞業者之快遞管理伺服器，

前述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具有：

由付款記帳卡讀取記帳卡資訊的讀取部；

可透過無線通訊電路將記帳卡資訊與商品詢問號碼與商品金額傳送至主電腦的發送部；

可由主電腦接收用以表示與記帳卡資訊相對應之付款記帳卡可否使用的信用查詢結果的接收部；以及

當前述信用查詢結果顯示付款記帳卡可以使用時，即發行收據的發行部，

而前述快遞管理伺服器具有：

可由主電腦至少接收詢問號碼及對應於詢問號碼的商品金額的接收部；

從前述商品金額扣除快遞手續費而求出繳付金額的控制部；以及

可將供作繳付前述繳付金額至對應於詢問號碼之供商品銷售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之用的繳款委託資訊傳送至供快遞業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的發送部。

11. 一種快遞郵件之付款系統，係關於快遞業者快遞給消費者之商品，在快遞收件處使用消費者之付款記帳卡進行付款的付款系統，該系統包括：

可透過無線通訊電路與快遞業者攜帶到快遞收件處的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進行通訊的主電腦；以及

設置在快遞業者之快遞管理伺服器，

前述主電腦具有：

可由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接收記帳卡資訊與詢問號碼與商品金額的接收部；

可將記帳卡資訊傳送至供消費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的發送部；

可由前述付款伺服器接收用以表示與前述記帳卡資訊相對應之付款記帳卡可否使用的信用查詢結果的接收部；

可將該信用查詢結果傳送至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的發送部；以及

至少將詢問號碼及對應於詢問號碼的商品金額傳送至前述快遞管理伺服器的發送部，

而前述快遞管理伺服器具有：

由前述主電腦至少接收詢問號碼及對應於詢問號碼的商品金額的接收部；

求出從前述商品金額扣除快遞手續費後的繳付金額的控制部；以及

將供作繳付前述繳付金額至對應於詢問號碼之供商品銷售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之用的繳款委託資訊傳送至供快遞業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的發送部。

12. 一種快遞郵件之付款系統，係關於快遞業者快遞給消費者之商品，在快遞收件處使用消費者之付款記帳卡進行付款的付款系統，該系統包括：

設置在快遞業者之快遞管理伺服器；以及
供快遞業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
前述快遞管理伺服器具有：

可由從快遞業者攜帶到快遞收件處的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接收記帳卡資訊與詢問號碼與對應於詢問號碼之商品金額的主電腦，來至少接收詢問號碼及對應於詢問號碼之商品金額的接收部；

求出從前述商品金額扣除快遞手續費後的繳付金額的控制部；以及

將供作繳付前述繳付金額至對應於詢問號碼之供商品銷售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之用的繳款委託資訊傳送至前述供快遞業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的發送部，

而前述供快遞業者使用的付款伺服器具有：

由快遞管理伺服器接收前述繳款委託資訊的接收部；以及

將前述繳款委託資訊中包含的前述繳付金額繳付給供對應於詢問號碼的商品銷售者使用的付款伺服器的繳款部。

13. 一種快遞郵件之付款系統，係關於快遞業者快遞給消費者之商品，在快遞收件處使用消費者之付款記帳卡進行付款的付款系統，該系統包括：

快遞業者所攜帶的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以及

可透過無線通訊電路與前述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進行通訊的主電腦，

前述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具有：

由付款記帳卡讀取記帳卡資訊的讀取部；

將記帳卡資訊與商品詢問號碼與商品金額傳送至前述主電腦的發送部；

由前述主電腦接收用以表示與記帳卡資訊相對應之付款記帳卡可否使用的信用查詢結果的接收部；以及

當前述信用查詢結果顯示付款記帳卡可以使用時，即發行收據的發行部；

前述主電腦具有：

由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接收記帳卡資訊與詢問號碼與商品金額的接收部；

可將記帳卡資訊傳送至供消費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的發送部；

可由前述付款伺服器接收用以表示與記帳卡資訊相對應之付款記帳卡可否使用的信用查詢結果的接收部；

將前述信用查詢結果傳送至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的發送部；以及

可至少將詢問號碼及對應於詢問號碼的商品金額傳送至快遞業者的快遞管理伺服器的發送部。

14. 一種快遞郵件之付款系統，係關於快遞業者快遞給消費者之商品，在快遞收件處使用消費者之付款記帳卡進行付款的付款系統，該系統包括：

可透過無線通訊電路與快遞業者所攜帶的攜帶用

記帳卡讀取機進行通訊的主電腦；以及
供消費者付款的付款伺服器，
前述主電腦具有：

可由快遞業者攜帶到快遞收件處的攜帶用記帳卡
讀取機接收記帳卡資訊與詢問號碼與商品金額的接收
部；

將記帳卡資訊傳送至前述付款伺服器的發送部；

由前述付款伺服器接收用以表示與記帳卡資訊相
對應之付款記帳卡可否使用的信用查詢結果的接收部；

可將前述信用查詢結果傳送至前述攜帶用記帳卡
讀取機的發送部；以及

可至少將詢問號碼及對應於詢問號碼的商品金額
傳送至快遞業者的快遞管理伺服器的發送部，

前述付款伺服器包括：

由主電腦接收前述記帳卡資訊的接收部；

產生用以表示與所接收到的記帳卡資訊相對應之
付款記帳卡可否使用的信用查詢結果的產生部；以及

將前述信用查詢結果傳送至主電腦的發送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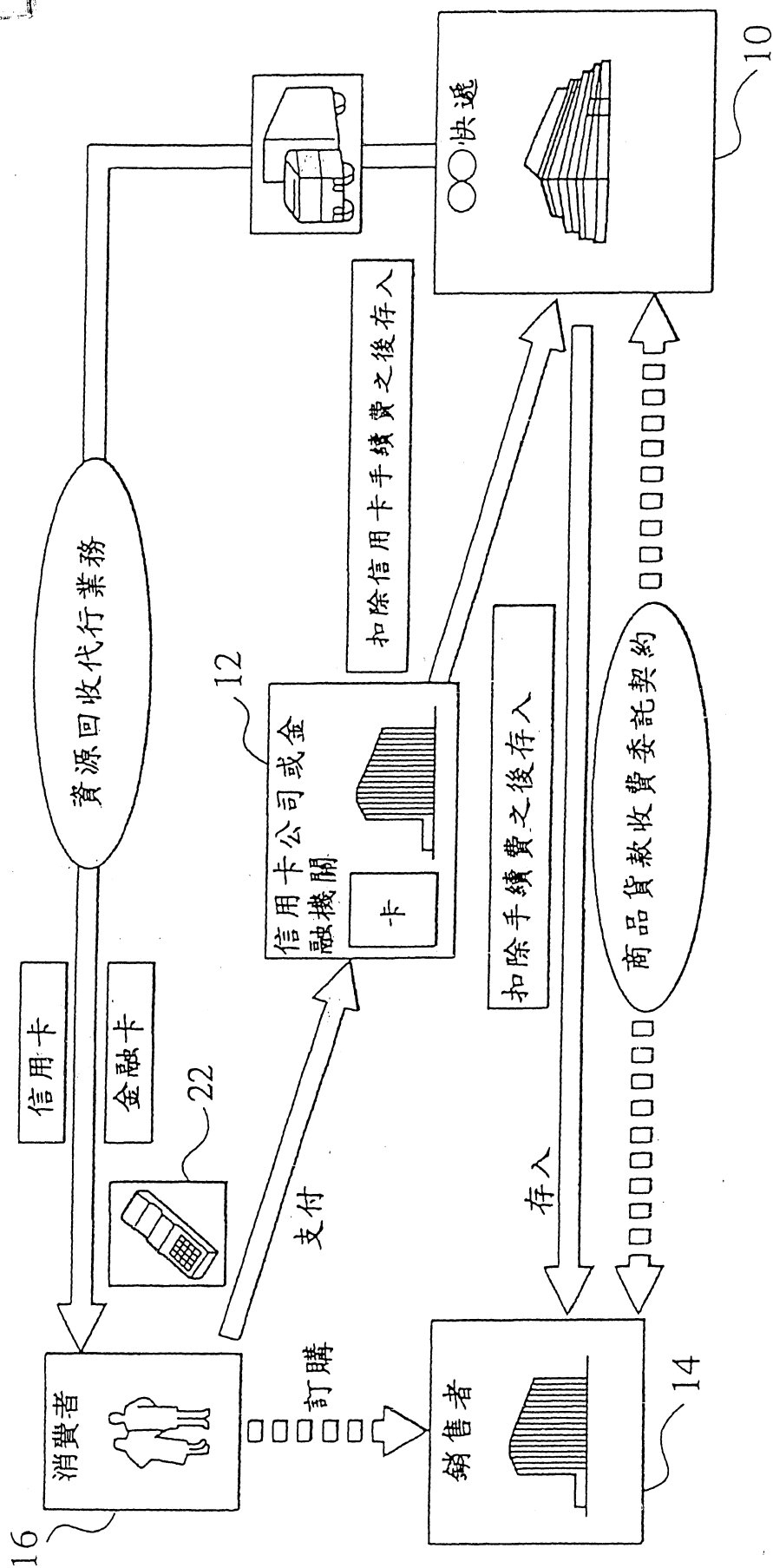
1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第 13 項、第 14 項中任一項
之快遞郵件之付款系統，其中，

前述主電腦係復具有將信用查詢結果傳送至攜帶
用記帳卡讀取機之後，進行刪除所接收到的記帳卡資訊
中包含的密碼的刪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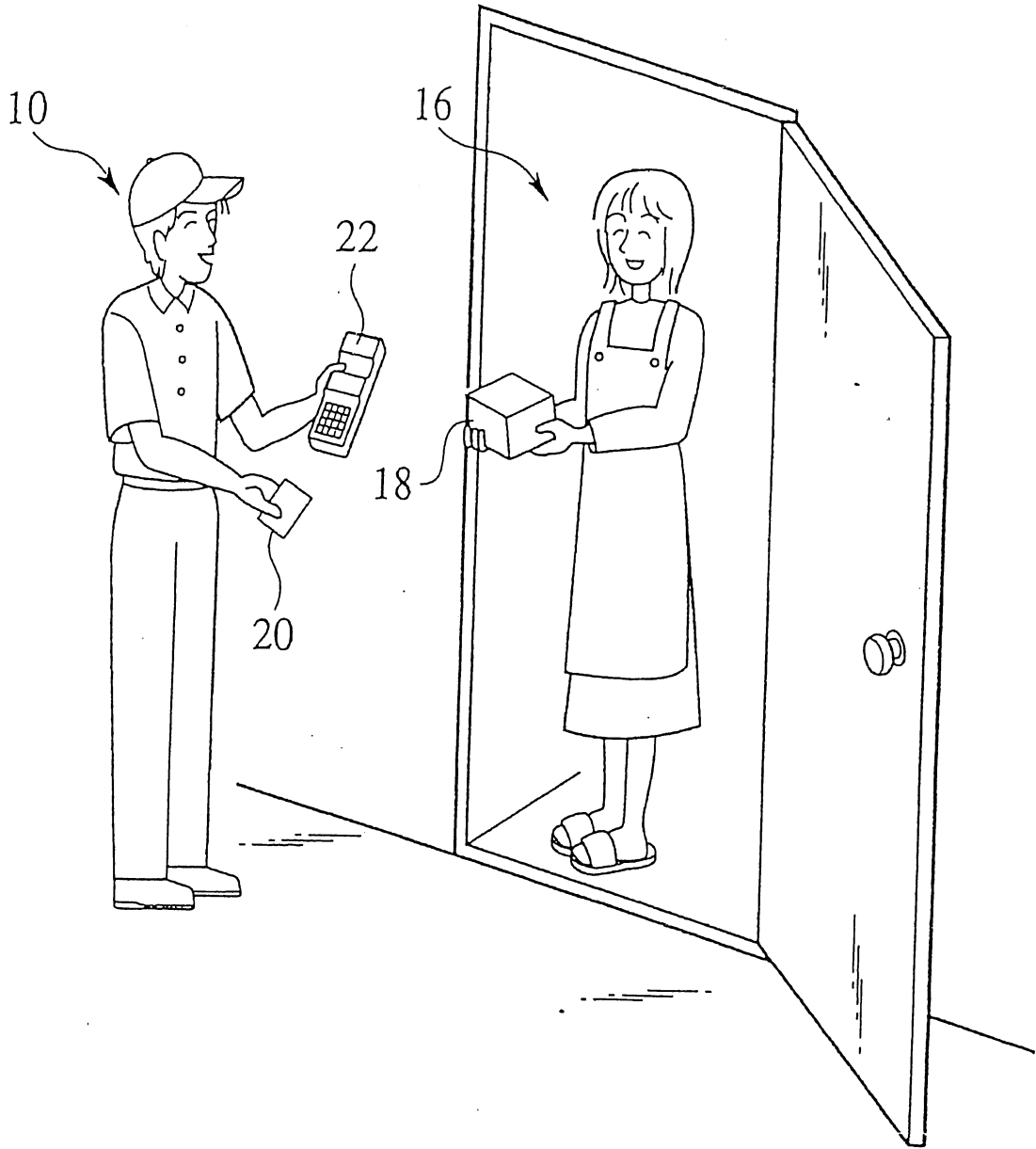
1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9 項至第 14 項中任一項之快遞郵件

之付款系統，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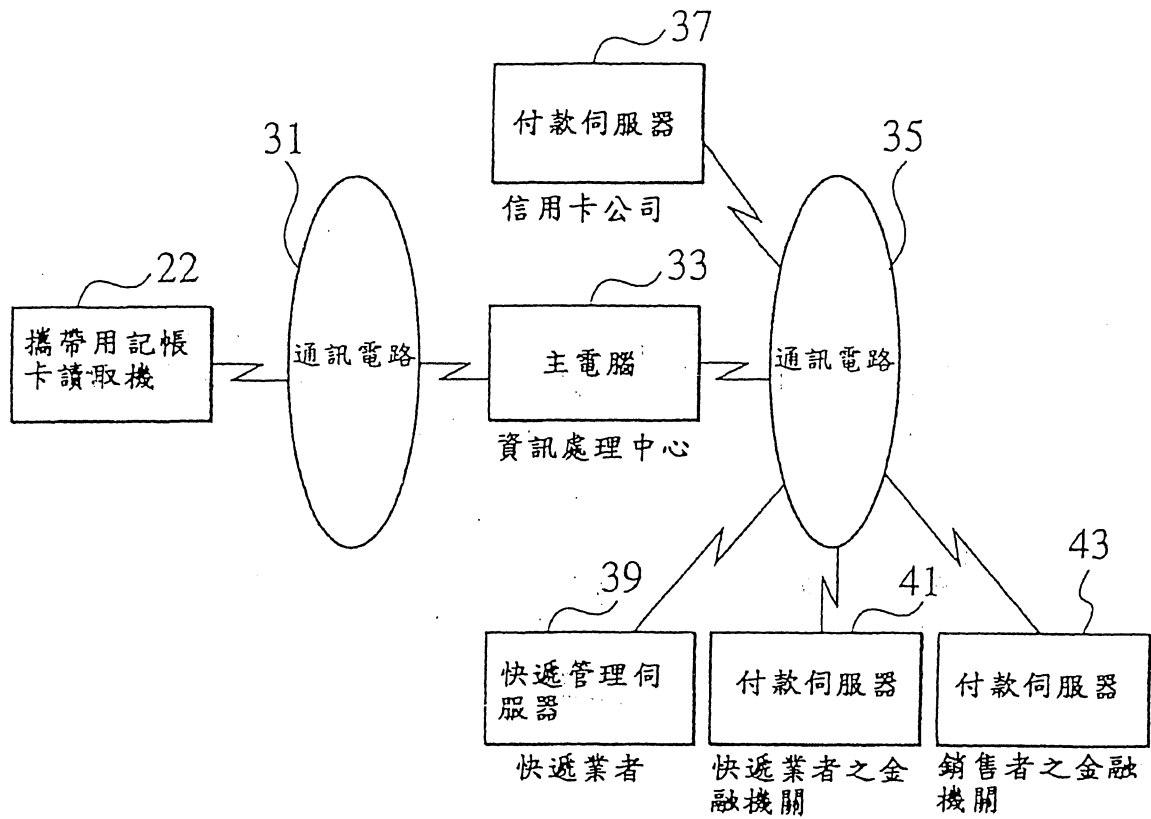
前述付款記帳卡係為由信用卡公司發行的信用卡，或是由金融機關發行的金融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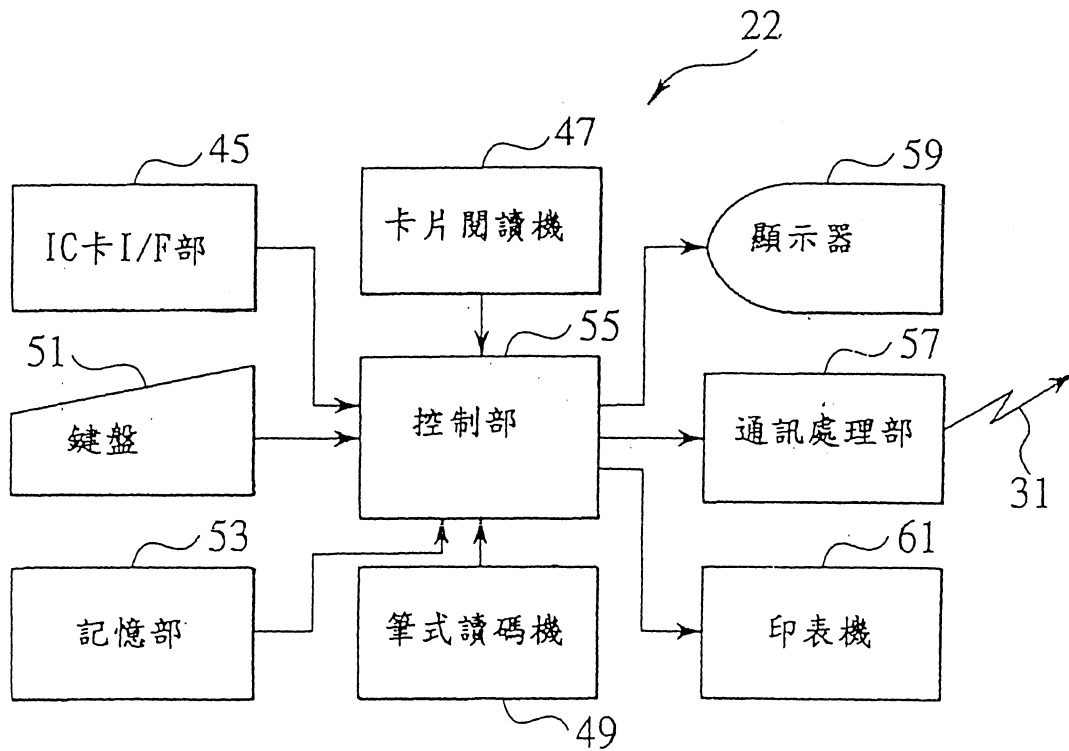
第 1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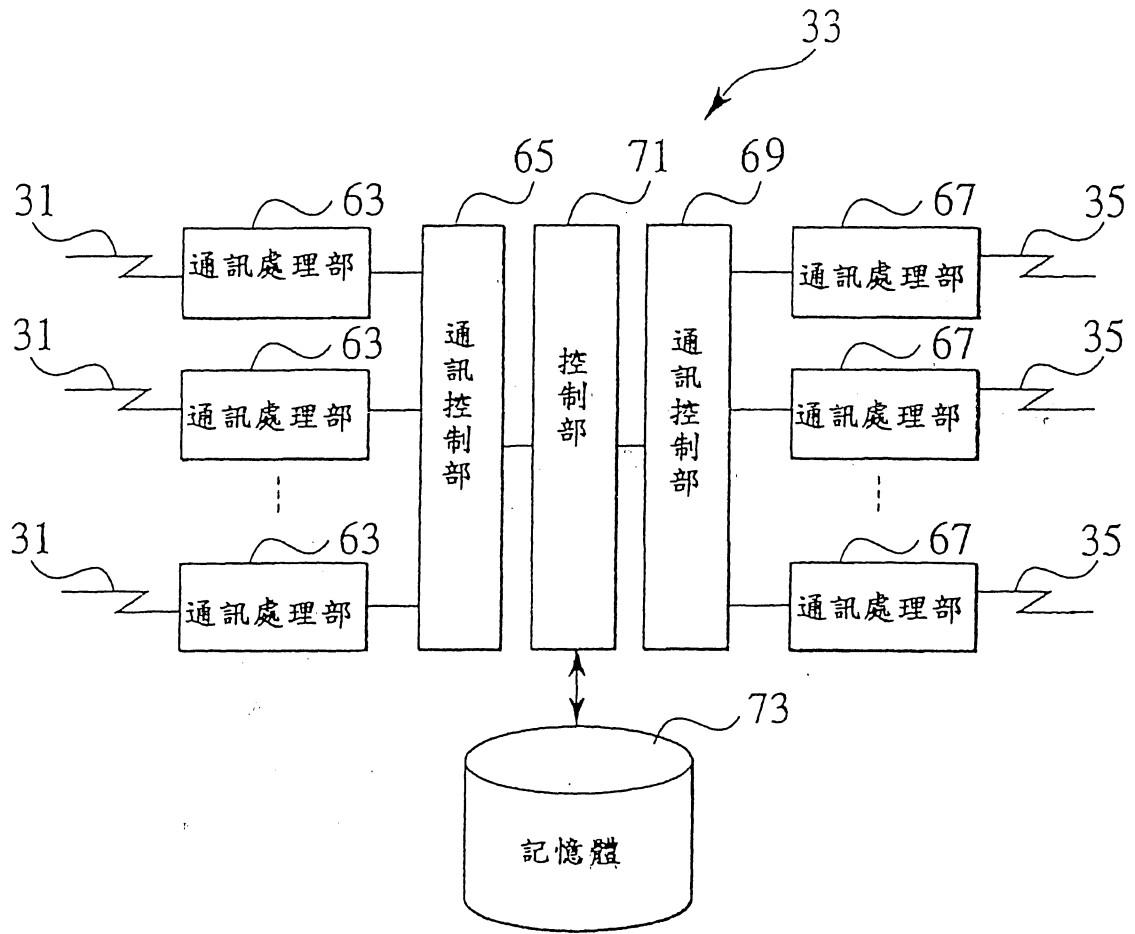
第 2 圖



第 3 圖



第 4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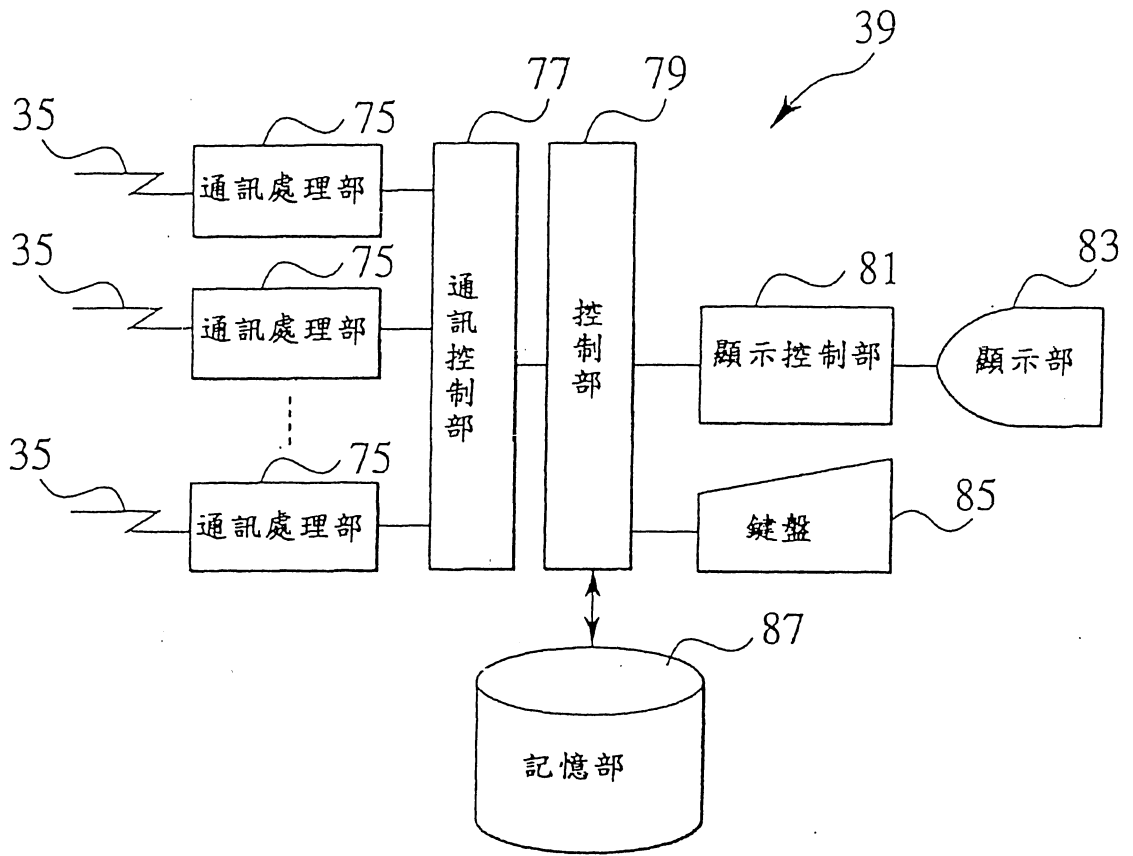


第 5 圖

73

NO.	交易資訊	記帳卡資訊	終端資訊
1	詢問號碼 商品金額 商品種類	信用卡公司資訊 信用卡號碼 確認資訊	終端識別號碼

第 6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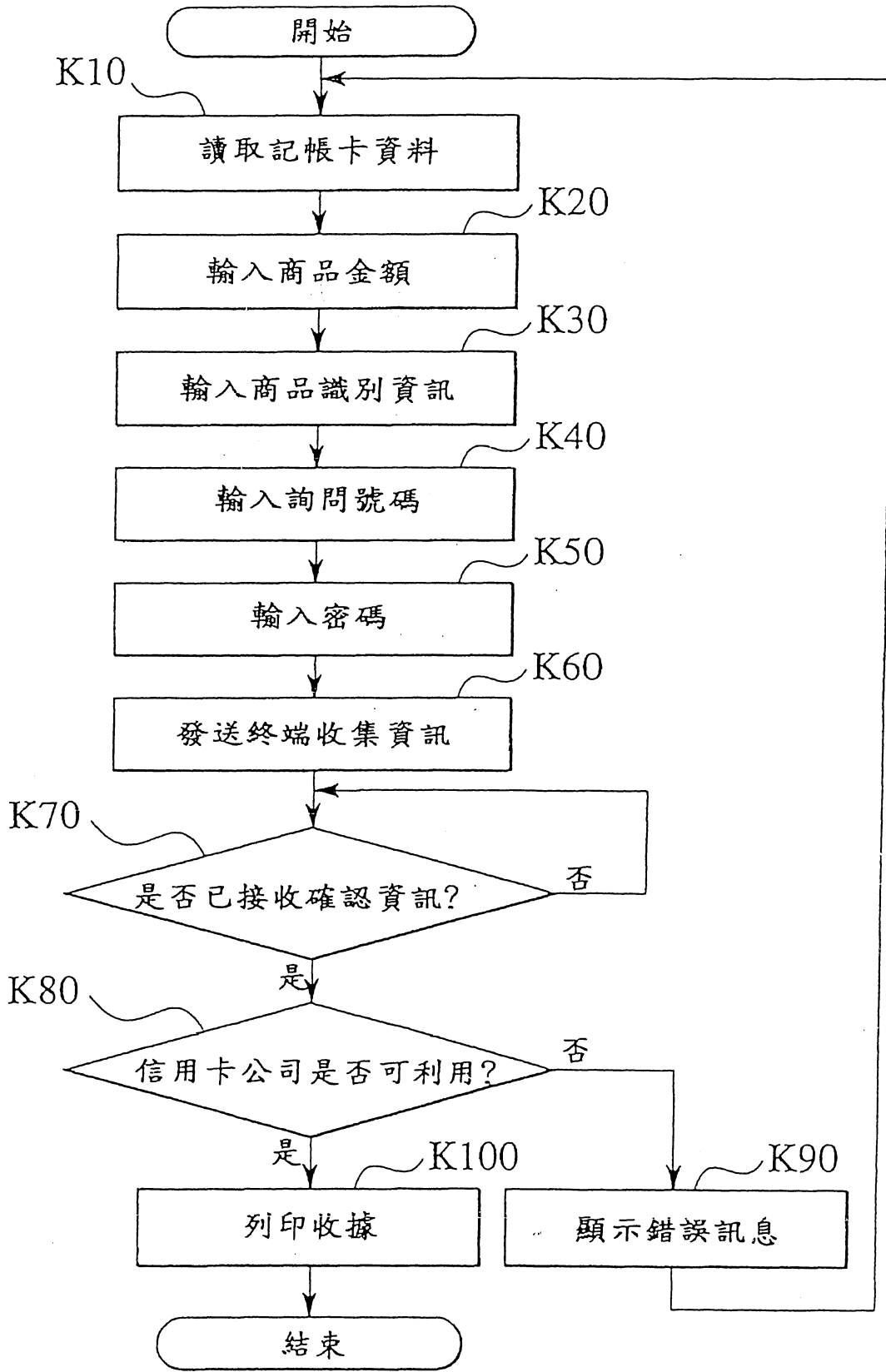


第 7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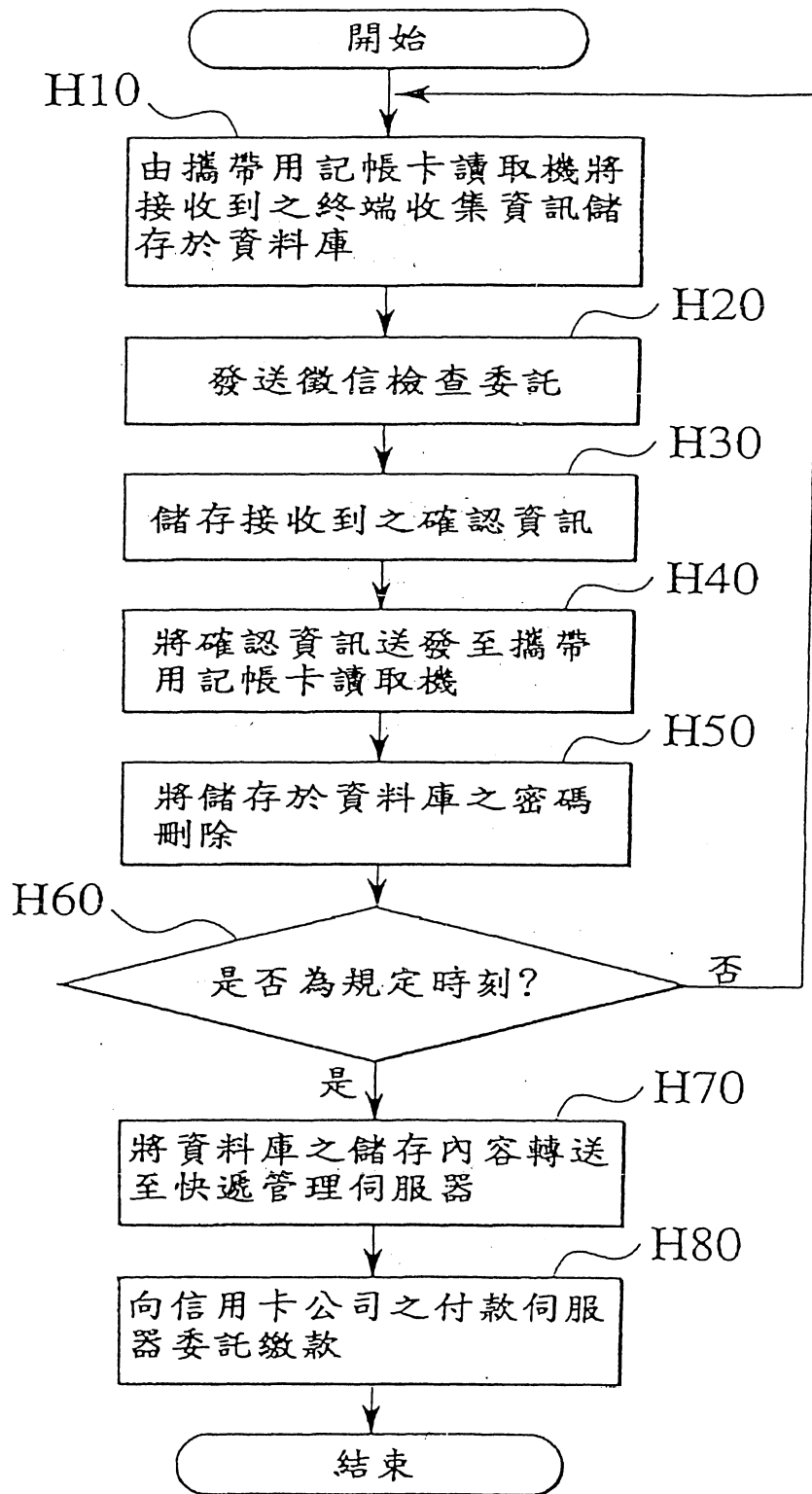
87

NO.	交易資訊	記帳卡資訊	終端資訊	戶頭資訊
1	詢問號碼 商品金額 商品種類	記帳卡公司資訊	終端識別資訊	交易內容 存款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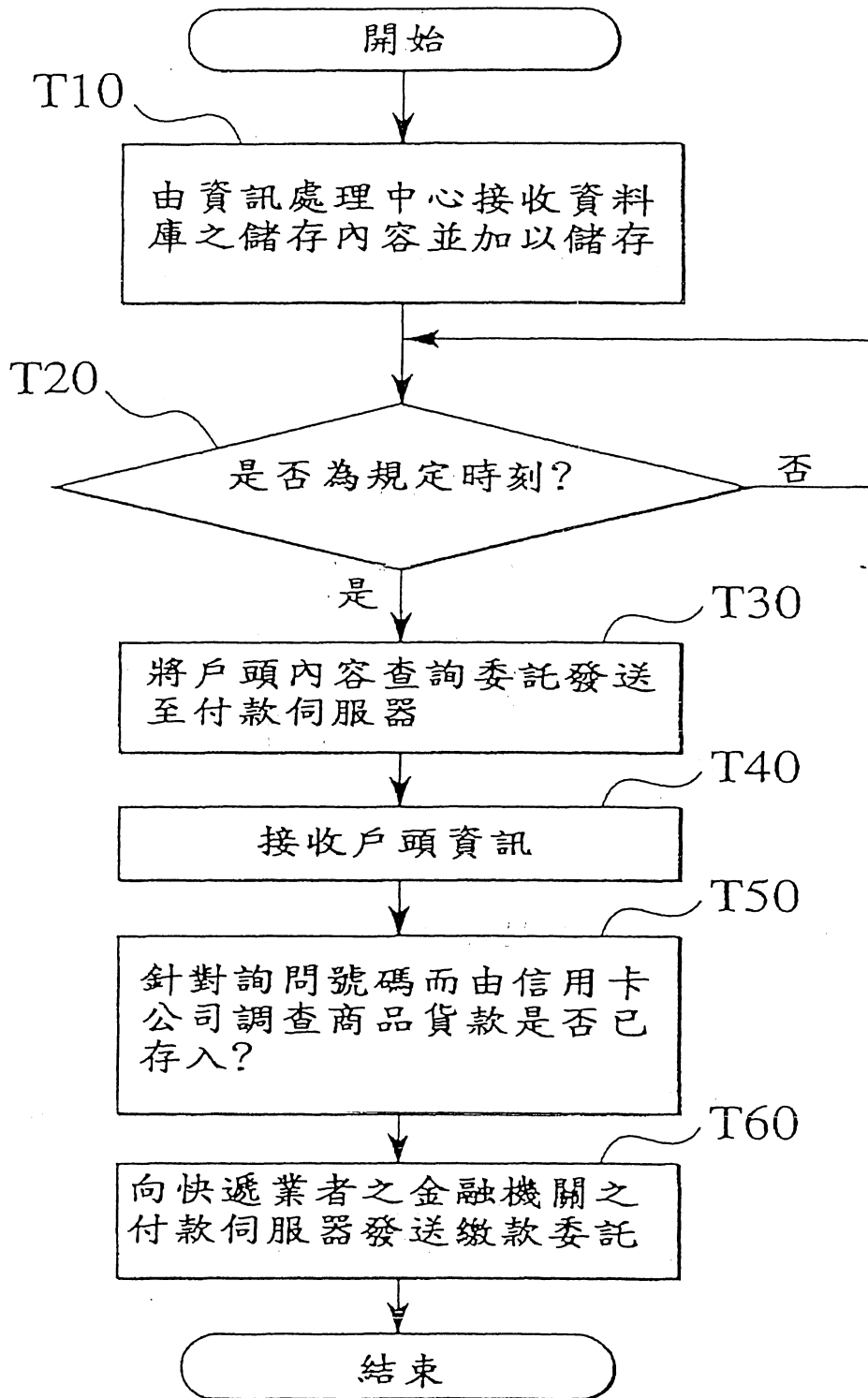
第 8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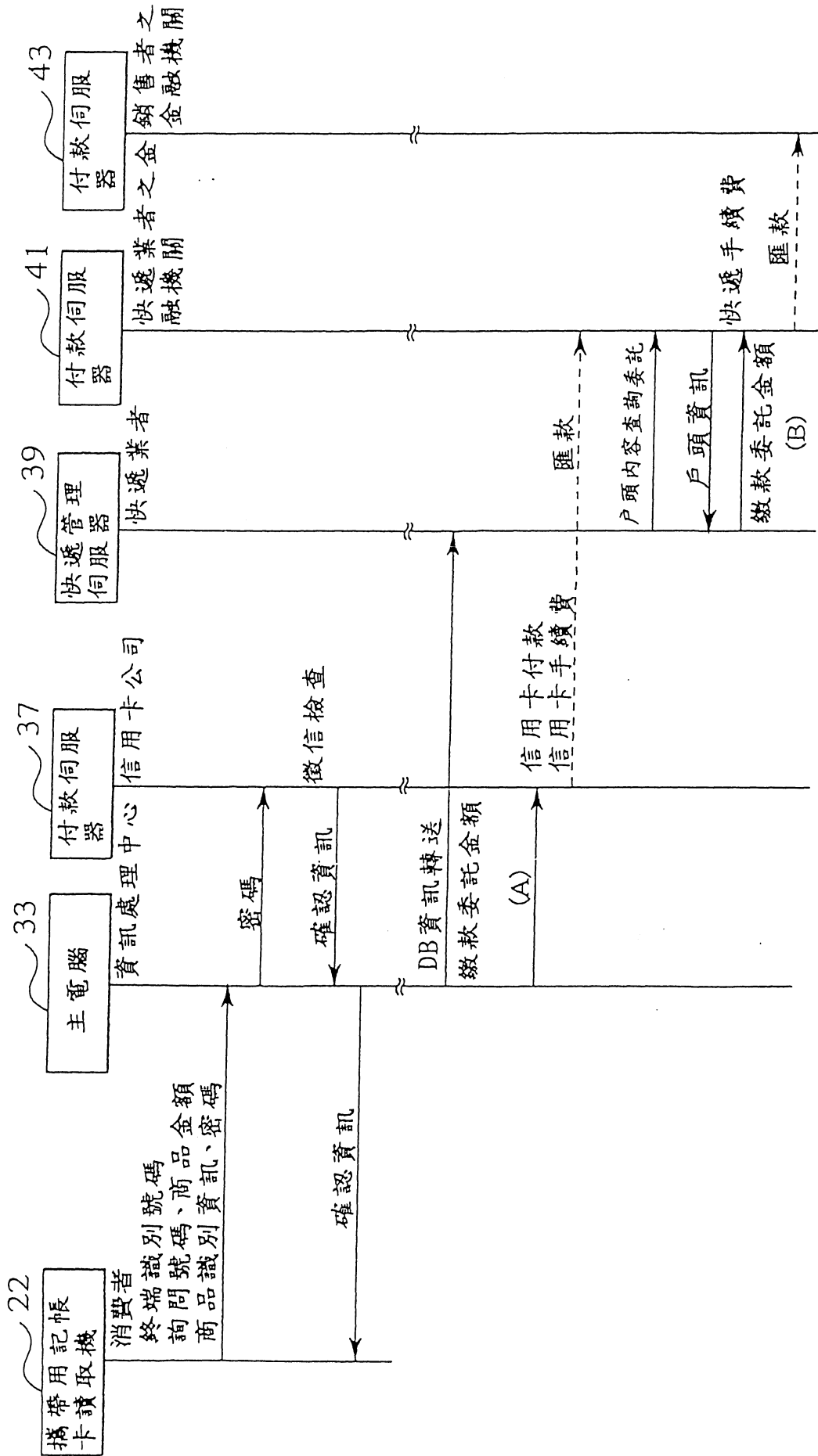
第 9 圖



第 10 圖



第 11 圖



第 12 圖

七、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1)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代表符號簡單說明：

10	快遞業者
12	信用卡公司或金融機關
14	商品銷售者
16	消費者
22	攜帶用記帳卡讀取機

八、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